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。

一、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成都二十三魔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十三魔方”或“参股公司”）启动B轮融资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,400万元人民币，通过认缴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二十三魔方增资。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就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宜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508 万元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进行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(下接签字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鲁桂华

张利国

王璞

2018年2月1日